

管轄之種類及效力－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5）¹：

1. 意義－同級法院的案件分配：事物管轄只能定第一審為哪一級，但同級間的分配，仍應取決於土地區域。以土地區域定「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分配者，稱為「土地管轄」。土地管轄的分配主要來自審判的便利與被告防禦權準備的便利，藉由土地管轄規定防止國家恣意決定管轄法院，避免被告無法有效防禦或增加程序上負擔。
2. 定土地管轄之基準時－管轄恆定：土地管轄有管轄恆定適用，以起訴時為準，縱然提起公訴後，發生住所地之變更，也不影響法院管轄權之有無，一律以起訴時為準²。
3. 土地管轄之原因：

● 案例 4-8 ●

甲住屏東，乙住高雄，甲、乙二人在臺南駕車擄走A，載往臺南某處民宅拘禁，由乙負責看守，由甲在該處民宅以行動電話打給A的妻子B勒贖新臺幣100萬元。B應允前往臺中交付贖款，甲出面取得贖款後，遭埋伏員警圍捕，甲見狀駕車逃逸，員警亦駕車追趕至彰化始將甲攔下逮捕，並搜索甲之身體及車輛，分別在甲身上及車上搜得行動電話1只及贖款100萬元。試問：屏東、高雄、臺中、彰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對前開案件是否有管轄權？

（99台北大法研）

以下地點的立法，來自於便利被告出庭、方便證據齊備於法院，進而節省被告與整體司法資源的考量。

- (1) 犯罪地：指的是犯罪事實之發生地，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³，若犯罪地橫跨數法院管轄區域，亦即因果歷程經過地者，所經各地法院皆有管轄權。針對刑法總則不同犯罪型態，操作此判斷方式，整理其認定之犯罪地如下。案例4-8中，臺南、臺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6版，2010年9月，元照，頁113-114；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1版，2010年9月，新學林，頁69-72；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版，2009年9月，新學林，頁56-57。

2 請見：院字第1247號解釋：「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

3 請見：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440號判決、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


中為行為地與結果地，故兩地地院皆有管轄權。

犯罪型態	犯罪地所在
不作為犯	「應作為之地（有作為義務之地）」 ⁴ 、「因不作為而生結果之地」。
間接正犯	「利用者開始利用被利用者之行為地」、「被利用者實施犯罪之行為地、結果地」。
教唆犯、幫助犯	「教唆、幫助行為地」、「正犯實行犯罪行為之行為地、結果地」。
繼續犯、結合犯	各行為地與結果地皆為犯罪地。
即成犯	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故行為地為犯罪地。

(2)住居所地：有限定土地管轄法院之用意，不問法定或意定，依民法第20條至第24條判斷之。案例4-8中，屏東、高雄為住居所地，故兩地法院皆有管轄權。

(3)被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是土地管轄原因中討論最多，也是考試最常出現的部分，但判斷流程跟內容非常簡單。故複習管轄時，請務必將此部分概念釐清並多練習解案例，考試時可快速應對並獲得高分喔。

①被告所在地的意義與判斷方式－被告「被起訴」當時身體所在地⁵：

●  案例 4-9 ●

浩浩居住在基隆市，並在基隆市強盜豪哥的野狼機車，騎經台北市重慶南路時，被警方查獲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試問：

狀況一：若檢察官訊問浩浩後諭知具保，可否向台北地院起訴？

狀況二：若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浩浩於台北看守所（設於土城區）後，可否向台北地院起訴？

狀況三：若檢察官偵查終結時浩浩雖羈押在台北看守所，惟浩浩於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台北地院之前五日被台東地院借提羈押於台東看守所，台北地院有無管轄權？

以被告為基準，被告「起訴當時」身體所在地⁶，「起訴當時」係指檢察官或自訴人「提出起訴書／自訴狀於管轄法院時（§ 264／§ 320）」，將該案件「訴訟繫屬」於法院時為準，與偵查終結無關。以案例4-9的狀況三為例，浩浩於檢


4 請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49號判例、85年台上字第4196號判決。

5 林俊益，土地管轄之取得原因，月旦法學教室(4)刑事法篇，初版，2002年3月，元照，頁186-187。

6 請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

察官提出起訴書「訴訟繫屬」於台北地院前的五天，已經被借提到台東看守所，因此檢察官提出起訴書的時點，浩浩身體不在台北而是在台東，故台北地院並非「所在地」之管轄法院。

②逮捕地、交保地—被告所在地原因之爭議：

●  案例 4-10 ●

居住於雲林之幫派老大某甲，在雲林地區涉嫌多起恐嚇取財案件，已經雲林地檢署通緝在案。某天，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某乙獲報甲北上協調紛爭，為了配合法務部之掃黑綠島專案，趁機在台北將甲逮捕，隨即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並且同時聲請准予於台東看守所綠島分舍執行羈押。法院准予羈押之後，檢察官乙立即以直升機將甲押送綠島，案件並移送由台東地檢署之檢察官丙接手偵辦，之後丙向台東地院提起公訴。甲抗辯：台北與台東地院皆無管轄權，試問：甲之抗辯有無理由？

被告所在地判斷時最大爭議就是被告身體在某地的原因，是否需限於「任意原因」，抑或是不分強制或任意皆可？以逮捕地、交保地作為所在地時，由於逮捕、交保涉及法律程序，皆可能由國家力量決定其處所，此種非當事人任意行動，而是由國家藉由強制力將被告放置於某地方的情況，是否也應包括於本條「所在地」範疇內，容有爭議。

A. 實務—任意與強制原因皆可⁷：實務見解認為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又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皆所不問⁸。故被告身體在於所在地之原因，不論出於「任意」、「強制」皆可。所以逮捕被告之地自屬被告之所在地。但仍須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時，被告仍在逮捕地，該地法院始有管轄權。

以案例4-9狀況一說明，逮捕地與具保地皆為台北市，且本條亦承認此種強制原因者仍該當所在地之要件。惟狀況一中，由於已諭知具保候傳，故浩浩身體於檢察官起訴時已不在台北市，故台北市非被告身體所在地，台北地院無管轄權。反之，案例4-8中屬任意原因之逮捕地，彰化地院有管轄權。

B. 學說批評：有論者持不同見解認為，列舉土地管轄之原因在於限定土地管轄法院，但實務將被告所在地之概念，理解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且不問所在的原因，甚至包括因強制處分行使之逮捕地與羈押地。如此一來，與犯罪行

7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1版，2010年9月，新學林，頁71。

8 請見：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92號判決、87年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

為毫無關係之地的法院，仍會取得管轄權，被告本身形同取得土地管轄之活動來源，列舉土地管轄原因對於行政權的限定作用蕩然無存。形同可藉由逮捕地與羈押地等個案操控，架空事先的、抽象的、一般的管轄規定與法定法官原則。學說多認為此種狀況將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權，故發展出下開二種見解處理此問題：

(A)主張應採限縮解釋，出於國家有意強制者，並非本法所稱之所在地，被告所在地做為取得土地管轄之原因，應限縮於「出於任意」之情形。依此論點，案例4-10中甲之抗辯應屬有理⁹。

(B)另有論者認為依本法第103條之1意旨，檢方無正當理由，不得逕自恣意變更羈押處所，自然也無法不當變更管轄法院。若實務上未能貫徹此意旨，根本之道應為刪除被告所在地之規定，即使不刪除該規定，個案適用上也應全面性地審酌被告、證人便利性與司法體制的整體利益，不得僅考量檢察官之政策目的¹⁰。

③羈押地—「強制原因」之所在地¹¹：羈押地顯屬強制原因之所在地，實務承認其該當本條之「所在地」。依照看守所組織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此所在地與刑事訴訟法第5條之所在地，應為同一解釋，故仍以起訴時，被告身體在看守所或監獄為前提。案例4-9狀況二中，台北看守所雖然在土城區，但隸屬於台北地檢署，因此檢察官起訴時，浩浩身體可謂在台北地院管轄區域內，台北地院有管轄權。

(4)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配合刑法第3條制定者，請注意若被告於我國有住居所，各該住居所地法院仍有土地管轄權，故本法第5條第2項中使用「亦有管轄權」之文字提醒之。

4. 土地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違背事物管轄之效果¹²：此處爭議在於「若當事人不爭執土地管轄權，法院是否仍應依職權調查」，此問題的核心問題在於「土地管轄之違誤是否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379④），得否作為上訴三審事由」。此二問題有兩種立場見解：

(1)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應依職權調查：現行法第379條第4款採「廣義解釋」與「文

9 林鈺雄，綠島專案之管轄爭議，月旦法學教室(4)刑事法篇，初版，2002年3月，元照，頁190-191。

10 李榮耕，案件的土地管轄，月旦法學教室第137期，2014年3月，頁30-32。

11 林俊益，土地管轄之取得原因，月旦法學教室(4)刑事法篇，初版，2002年3月，元照，頁187。

1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1版，2010年9月，新學林，頁72；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初版，2012年9月，承法，頁29-30。

義解釋」，條文文字僅列「管轄」，而未區分事物或土地管轄。據此，實務見解多數認為該款無需區分土地或事物管轄，二者皆適用之¹³。此外，從立法歷程來看，原本舊法時期僅限縮適用於事物管轄，修法後放寬，顯然是立法者有意將土地管轄納入適用。

- (2)非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無須職權調查¹⁴；另有論者對廣義解釋與文義解釋採相反觀點，例如實務上有判決認為應將第379條第4款限縮適用於事物管轄¹⁵。此外，有從立法政策出發的討論者自本法簡易程序切入觀察，簡易程序基於當事人已認罪與訴訟經濟的考量，僅於特別規定之瑕疵發生時，才允許上訴救濟。目前簡易判決處刑與簡式審判之上訴，雖然沒有排除土地管轄錯誤的狀況。但協商程序中根據2004年修法理由「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法院土地管轄錯誤之瑕疵於協商程序並無損被告之權益，為避免訴訟無謂延宕，『土地管轄錯誤』不列為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之事由」，顯然有考量到簡易程序的特質，上訴救濟不應納入侵害權益較小的土地管轄，故立法政策上簡易程序皆應排除土地管轄錯誤於上訴事由內。同理，本法第379條第4款既然要救濟嚴重瑕疵，自應將侵害權益較小的土地管轄錯誤排除。



作者叮嚀

第379條第4款不應包含土地管轄

筆者個人贊同後說的見解，同樣出於立法政策的考量。上訴三審是為了救濟程序違誤，雖然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皆為程序瑕疵，但法律上並非所有違誤都一律可適用第379條救濟之。第379條所救濟者必須為嚴重且必然影響判決結果的瑕疵，此外法律審（三審）也必須設有限制條件，不允許任何瑕疵皆可適用。因此，事物管轄所涉及的是當事人的審級利益，事物管轄錯誤的瑕疵將嚴重剝奪當事人一次的審判機會，此一嚴重瑕疵自當有第379條適用。惟土地管轄僅是地方分配的瑕疵，對於當事人權益侵害甚小，且若當事人已經有所陳述與聲明，顯然並不在意亦不爭執此瑕疵，基於「訴訟經濟」的觀點，應將法律審資源投入於其他案件外，也不應浪費原本即不欲爭執之當事人的程序利益（且若當事人予以爭執時，仍可依本法第380條，證明土地管轄瑕疵對判決之影響後，賦予當事人救濟機會，對此我們會於第三

¹³ 請見：最高法院99年台非字第315號判決。

¹⁴ 林俊益，法院誤認土地管轄權之救濟，台灣本土法學第64期，2004年11月，頁162-165。

¹⁵ 請見：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7104號判決：「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屬於事務管轄為限，至土地管轄之有無，不得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審中說明)。

5. 小結—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之解題重點與比較：由於第4條與第5條是法定管轄最基本之規定，故解題上自然須先以這兩條判斷案例中那些法院基於事物、土地而具備固有的管轄權。筆者認為，既然事物管轄著重「分級」，而土地管轄是在同級法院中「分地方」，解題上可先依第4條判斷屬哪一級，再以第5條判斷應分配於同級中的哪個法院。下表為二者比較：

類型	事物管轄 (§ 4) — 先判斷	土地管轄 (§ 5) — 後判斷
定義	依案件之性質、輕重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事物管轄只能定何級管一審，但同級間之分配，仍應取決於土地區域。
處理問題	處理「分到哪級法院」的問題 →處理不同級法院之管轄	處理「分到哪個地方」的問題 →處理同級法院間之管轄
基準時點	依起訴時至最終裁判時定之 →無管轄恆定之適用	以起訴時為準 →有管轄恆定之適用
要件	原則：地方法院。 例外：高等法院。 (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章)	1. 犯罪地：犯罪事實發生地 (含行為地、結果地)。 2. 住居所地：依民法20條至24條判斷。 3. 被告所在地： (1) 被告「起訴當時」身體所在之地，「起訴當時」係指「提出起訴書／自訴狀於管轄法院」，案件「訴訟繫屬」於法院時為準。 (2) 所在原因，實務上不區分「任意」或「強制」。學說限於任意。
違反效果	認定錯誤時，應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379④)。	認定錯誤時，是否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379④)，有肯否之爭議。

【高點法律專班】

5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因應刑法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刑訴於105年6月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以完備扣押之相關程序。

透過案例分析考點，建立刑訴體系架構

為坊間修法後最新之參考書！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路律師

圖表解說，加速理解

輕鬆串連程序架構與法學概念

案例研究，深入剖析

精準掌握答題方向與應考趨勢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適用

下冊：預8月出版

上冊：580元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